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紹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3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前因告訴人路宏雯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認被告蔡紹德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揆前說明，爰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盧姝伶

05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 
06 -----

07 【附件】

08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2年度偵字第13398號

10 被 告 蔡紹德

11 輔 佐 人 蔡桂萍（蔡紹德之姊姊）

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蔡紹德於民國112年6月1日8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  
16 巷00號前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推倒、拉扯路宏雯，造成  
17 路宏雯受有頸部、右手擦挫傷、右上臂挫傷之傷害。

18 二、案經路宏雯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紹德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有人噴我辣椒水，我就抓狂，把對方踹倒在地，這不算打他云云。
2	告訴人路宏雯之指訴及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之傷勢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列印照片10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22 二、核被告蔡紹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新 君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8 書 記 官 張 孟 困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2 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